

湖北富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报告期内，湖北富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认真履行有关法律、法规赋予的职权，积极有效地开展工作，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财务情况、关联交易情况、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程序和合规情况、以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等方面进行有效监督，督促公司加强信息披露的管理及内控制度建设，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现将报告期内监事会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报告期内监事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十次会议。会议召开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全体监事参加了各次会议，会议议案全部审议通过，具体内容如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议案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2016. 1. 29	1、《关于化肥防结剂及多功能包裹剂扩建项目延期的议案》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16. 4. 13	1、《2015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2015 年度审计报告》
		4、《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关于续聘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8、《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9、《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10、《2016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方案》
		11、《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
		12、《关于以现金方式购买 Holland Novochem B.V. 第二期 15%股权的议案》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16. 6. 27	1、《关于〈湖北富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湖北富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16. 7. 26	1、《关于调整募投项目实施进度的议案》
		2、《关于核销应收账款的议案》
		3、《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16. 8. 18	1、《2016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2、《2016 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16. 9. 5	1、《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关于向银行申请贷款的议案》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16. 9. 26	1、《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的议案》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016. 10. 25	1、《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2016. 11. 24	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关于购买软件云服务的议案》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2016. 12. 28	1、《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增值权的议案》
		2、《关于设立参股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3、《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4、《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5、《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

二、监事会对公司报告期内有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财务状况、募集资金、关联交易、内部控制等事项进行了全面、认真的监督检查，根据检查结果，对报告期内公司有关情况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严格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赋予的职权，积极参加股东大会，列席董事会会议，对公司的决策程序、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与执行情况以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情况进行了严格监督。

监事会认为：公司已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严格遵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要求，在职权范围内，准确、全面地履行了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和行使职权时恪尽职守，以维护公司股东利益为出发点，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

《公司章程》以及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2、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财务管理和经营成果等进行了有效地监督、检查和审核。

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无重大遗漏和虚假记载。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该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发现其违反职业操守的行为。

3、公司对外投资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对外投资情况进行了细致全面的核查。

监事会认为：公司对外投资事项履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法定程序完整，均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行为。

4、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认真、细致核查。

监事会认为：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任何内部交易，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均回避了表决，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5、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认真、细致核查。

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违规存放或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6、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2016 年度公司无违规对外担保，无债务重组、非货币性交易事项、资产置

换，也无其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7、对公司内部控制情况的评价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审核。

监事会认为：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创业板上市公司的有关规定，现已建立了较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实际需要，并能得到有效执行，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对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的各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有序有效开展，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利益。《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三、公司监事会 2017 年工作计划

2017 年，公司监事会成员将紧紧围绕公司既定的战略方针，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恪尽职守，督促公司规范运作，进一步促进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和经营管理的规范运营，树立公司良好的诚信形象。

1、组织监事认真学习国家相关法规、政策，熟悉财务、审计、内控等专业知识。监督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积极督促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和有效运行，防范可能存在的风险。

2、检查公司财务情况，通过定期了解和审阅财务报告，对公司的财务运作情况实施监督。

3、依法对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进一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

4、加强与股东的联系，维护员工权益，在做好公司本部监督检查的基础上，加大对子公司的监督力度。

特此报告。

湖北富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7 年 4 月 26 日